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冀财非税〔2020〕1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免征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改发局、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有关要求，确保支持灵活就业的相关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二、各市县财政局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三、该免征事项自7月28日（国办发〔2020〕27号实施日期）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